

**DLT/DC/****INF/3**

**原文：****法文/英文**

**日期：****2024年11月9日**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利雅得**

主席团成员和委员会

外交会议

|  |  |
| --- | --- |
| 主席[[1]](#footnote-2) |  |
| 阿卜杜勒阿齐兹·穆罕默德·斯韦莱姆（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  |
| 副主席[七名] |  |
| 克里斯蒂娜·亚历山德雷（女士） | （巴西） |
| 萨洛蒙·埃雷特（先生） | （喀麦隆） |
| 刘剑（先生） | （中国） |
| 莎伦·伊斯雷尔（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莉娜·米凯埃涅（女士） | （立陶宛） |
| 杰夫·劳埃德（先生） | （联合王国） |
| 皮姆查诺克·皮特菲尔德（女士） | （泰国） |

|  |  |
| --- | --- |
| 秘书[[2]](#footnote-3) |  |
| 王彬颖（女士） | （产权组织） |

资格证书委员会

## 成员[七个成员代表团]

|  |  |
| --- | --- |
| 中国 |  |
| 哥伦比亚 |  |
| 加纳 |  |
| 印度尼西亚 |  |
| 日本 |  |
| 肯尼亚 |  |
| 拉脱维亚 |  |

## 主席团成员[[3]](#footnote-4)

|  |  |
| --- | --- |
| 主席 |  |
| 尤尼斯·恩朱古纳（女士） | （肯尼亚） |

|  |  |
| --- | --- |
| 副主席 |  |
| 姚越（先生） | （中国） |
| 叶里克斯·别基斯（先生） | （拉脱维亚） |

|  |  |
| --- | --- |
| 秘书 |  |
| 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女士） | （产权组织） |

第一主要委员会

|  |  |
| --- | --- |
| 主席[[4]](#footnote-5) |  |
| 塞尔希奥·丘埃斯·萨拉萨尔（先生） | （秘鲁） |

|  |  |
| --- | --- |
| 副主席 |  |
| 阿里·纳西姆法尔（先生）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西米翁·莱维奇（先生）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
| 秘书 |  |
|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 | （产权组织） |

第二主要委员会

|  |  |
| --- | --- |
| 主席[[5]](#footnote-6) |  |
| 克里斯蒂安 ·舍尔尼茨基（先生） | （德国） |
|  |  |
| 副主席 |  |
| 张凌（女士） | （中国） |
| 锡姆拉特·考尔（女士） | （印度） |

|  |  |
| --- | --- |
| 秘书 |  |
| 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女士） | （产权组织） |

起草委员会

## 成员[17个]

|  |  |
| --- | --- |
| 沙特·艾哈迈德·加米迪（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阿卜杜拉·马哈布卜（先生） | （孟加拉国） |
| 玛丽亚·什马托娃（女士） | （白俄罗斯） |
| 富兰克林·蓬卡·苏卡姆（先生） | （喀麦隆） |
| 玛丽-克劳德·布瓦韦尔（女士） | （加拿大） |
| 李丁俊（女士） | （中国） |
| 王华（女士） | （中国） |
| 科菲·保罗·阿桑特（先生） | （科特迪瓦） |
| 玛丽亚·科瓦东加·迭斯（女士） | （西班牙） |
| 弗拉季斯拉夫·马蒙托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马克西姆·贝萨克（先生） | （法国） |
| 吉尔伯特 ·阿加巴（先生） | （乌干达） |
| 保拉·巴尔武埃纳（女士） | （巴拉圭） |
| 阿利松·乌尔基索（女士） | （秘鲁） |
| 阿格尼埃斯卡·加韦乌（女士） | （波兰） |
| 艾哈迈德·苏莱阿提（先生） | （卡塔尔） |
| 弗拉基米尔·马里奇（先生） | （塞尔维亚） |

## 当然成员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

## 主席团成员[[6]](#footnote-7)

|  |  |
| --- | --- |
| 主席 |  |
| 吉尔伯特 ·阿加巴（先生） | （乌干达） |

|  |  |
| --- | --- |
| 副主席 |  |
| 阿利松·乌尔基索（女士） | （秘鲁） |
| 弗拉基米尔·马里奇（先生） | （塞尔维亚） |
|  |  |
| 秘书 |  |
| 玛丽·保莱·里索（女士） | （产权组织） |

指导委员会

## 当然成员

外交会议主席

外交会议副主席

资格证书委员会主席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

起草委员会主席

|  |  |
| --- | --- |
| 秘书 |  |
| 王彬颖（女士） | （产权组织） |

[文件完]

1. 根据“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1)款，外交会议应设一名主席和七名副主席。外交会议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外交会议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2)
2.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3条第(3)款，产权组织总干事应从国际局工作人员中指定外交会议的秘书及每个委员会和每个工作组的秘书。该条规则适用于下述所有秘书处职位。 [↑](#footnote-ref-3)
3.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2)款，资格证书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资格证书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4)
4.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2)款，两个主要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相关主要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5)
5.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5条第(2)款，两个主要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相关主要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6)
6. 根据第15条第(2)款，起草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必须从是起草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成员代表团或特别代表团中选出。 [↑](#footnote-ref-7)